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曾梓芸  
電話：02-24252221 分機1513  
電子信箱：candy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1010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2條第2款第5目（國際醫療）得向病人預收醫療費用及掛號費，補充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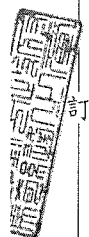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848號函略以，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，預收醫療費用，屬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」之規定。爰醫療機構之醫療收費，以禁止預收為原則。
- 三、惟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2款第5目情形，其診療對象為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，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，基於醫療作業程序有別於國內病人，且須預先投入相關成本，有其特殊性，同意可以預收其費用。另預收醫療費用之項目、金額及付款退款方式等細項，應依同辦法第5條規定，載明於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及中醫師公會，請協

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陽基醫院  
副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吳澤誠

裝



線